

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62020012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

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62020012 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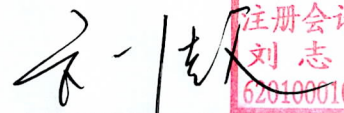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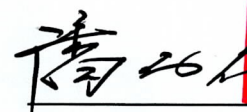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志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存君



2019 年 5 月 27 日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4号），本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21.3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81,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674,698.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0,325,302.0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月19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6206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该项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0.00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影院建设项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影院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于2011年初，项目计划建设影院50家，放映设备全部通过购置取得。随着中国电影市场的发展，以及公司票房收入和市场地位的不断提高，公司通过谈判，以租赁方式取得部分放映设备，降低了公司设备投入成本。另一方面，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公司通过总部统一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议价能力有所提高，项目建筑工程成本、设备采购价格等均较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的预测金额有所下降，因此原募集资金项目资金有结余。经2015年4月8日本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原“影院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34,134.90 万元变更用于“2015 年影院建设项目”，变更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7.52%。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 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 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差异 金额	差异原因
影院建设项目	91,732.68	89,996.12	90,052.95	56.83	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继续投入了该项目，导致实际投资募集资金总额超过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015 年影院 建设项目	56,509.70	34,134.90	34,134.90		
合 计	148,242.38	124,131.02	124,187.85	56.83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无。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无。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 公司承诺“影院建设项目”的年均利润总额为 45,788 万元，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是以承诺的 50 家“影院建设项目”各年实现的利润总额为基础计算，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及计算方法一致。

(2) 公司承诺“2015 影院建设项目”的年均利润总额为 15,139 万元，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是以承诺的 34 家“影院建设项目”各年实现的利润总额为基础计算，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及计算方法一致。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收益，主要系部分影城尚在运营初期，未达到稳定收益期，同时，2016 年以来全国电影票房增速放缓，单银幕产出下降，导致影城利润下滑。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无。

(三)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2015 年年末累计			2016 年年末累计			备注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1	影院建设项目	86,839.33	86,839.33		90,052.95	90,052.95		
2	2015 年影院建设项目	34,134.90	34,134.90		34,134.90	34,134.90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6 及 2015 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上述两个项目在 2016 年末已全部投入完毕。

二、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向张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38 号），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向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9,443,54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4.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79,999,997.7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620,294.9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72,379,702.79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 620600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8,918.67 万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6,459.06 万元、利息为人民币 2,459.61 万元。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收购慕威时尚股权的现金对价部分、影院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配套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现金或自筹资金支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由于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影院建设项目”中 4 个影城因项目原因未能实施，且公司部分放映设备由购买变更为租赁方式，以及由于集中采购导致建设成本降低，投资金额比预测金额有所下降，因此原募集资金项目资金有结余。经 2017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原“影院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37,765.19 万元变更用于“2017 年影院建设项目”，变更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7.38%。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 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 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差异 金额	差异原因
影院建设项目	66,231.56	61,472.78	60,178.59	-1,294.19	部分影院尚未投建完成，正在投建中
2017 年影院建设项目	66,584.58	37,765.19	32,600.30	-5,164.89	
合 计	132,816.14	99,237.97	92,778.89	-6,459.08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无。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 2016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在此期间内公司使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后已全部收回。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6,459.06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7%。主要系部分影院尚未投建完成，预计将继续投建。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 公司承诺“影院建设项目”的年均利润总额为 14,659 万元，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是以承诺的 40 家“影院建设项目”各年实现的利润总额为基础计算，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及计算方法一致。

(2) 公司承诺“2017 影院建设项目”的年均利润总额为 18,593 万元，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是以承诺的 50 家“影院建设项目”各年实现的利润总额为基础计算，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及计算方法一致。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收益，主要系部分影城尚

未建设完成或在运营初期，未达到稳定收益期，同时，2016 年以来全国电影票房增速放缓，单银幕产出下降，导致影城利润下滑。

7、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运行情况

（1）资产权属变更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向张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38 号）文件，张龙、王宇新、马大鹏、逢宇峰以其所持有的北京万达传媒有限公司（原名“慕威时尚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世茂影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重庆江安万达电影城有限公司（原名“重庆世茂影院管理有限公司”）等 14 家公司 100%股权出资，认购本公司新增股本人民币 24,851,43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止，上述股权已全部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上述股本变更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 62060007 号验资报告。

（2）资产账面价值及效益贡献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万达传媒有限公司（原名“慕威时尚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等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92,045.18 万元，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3,656.08 万元、13,654.79 万元和 13,450.74 万元。

（3）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张龙（乙方）、王宇新（乙方）、马大鹏（乙方）、逢宇峰（乙方）及北京万达传媒有限公司（原名“慕威时尚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丙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十三条规定：“乙方承诺丙方在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陆仟万元和柒仟捌佰万元，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对甲方予以补偿”。上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瑞华核字[2016]62060006 号、瑞华核字[2017]62060003 号专项审核报告，北京万达传媒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均已实现了业绩承诺。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5-2018 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2018 年年末累计			2017 年年末累计			备注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1	影院建设	60,178.59	60,178.59		55,211.97	55,211.97		
2	2017 年影院建设项目	32,600.30	32,600.30		11,058.16	11,058.16		

(续)

序号	投资项目	2016 年年末累计			2015 年年末累计			备注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1	收购慕威时尚股权的现金对价部分	36,000.00	36,000.00		14,765.61	14,765.61		
2	影院建设	44,926.61	44,926.61					
3	补充流动资金	82,000.02	82,000.02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5-2018 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17 号）文件，本公司向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互爱（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宿迁清远影视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铎、尹香今、林宁、梦元（天津）影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克拉玛依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塔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乐创东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蕙阳郡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何海令、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宁等 2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 316,985,827 股，购买其所持有的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95.7683%的股权。

本次发行未募集货币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到账、专户存放、实际使用等事项。

（二）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运行情况

1、资产权属变更

截至 2019 年 5 月 8 日止，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互爱（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宿迁清远影视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铎、尹香今、林宁、梦元（天津）影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克拉玛依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塔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乐创东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蕙阳郡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何海令、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宁等 20 名投资者所持有的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95.7683% 的股权已全部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用以认购本公司新增股本人民币 316,985,827.00 元。上述股本变更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 62020001 号验资报告。

2、资产账面价值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9]62020002 号审计报告，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模拟合并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643,096.59 万元。

3、生产经营情况

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4、效益贡献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9]62020002 号审计报告，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模拟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4,316.01 万元。

5、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林宁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林宁承诺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63 亿元、8.88 亿元、10.69 亿元、12.74 亿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9]62020002 号审计报告，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模拟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3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9 亿元，

实现了业绩承诺。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 A 股招股说明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4,032.5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4,187.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4,134.9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4,187.85	
						其中：2015年			120,974.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52%			2016年			3,213.6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影院建设项目	影院建设项目	124,000.00	89,996.12	90,052.95	124,000.00	89,996.12	90,052.95	56.83	2012年-2014年
2	2015年影院建设项目	2015年影院建设项目		34,134.90	34,134.90		34,134.90	34,134.90	-	2016年
合计			124,000.00	124,131.02	124,187.85	124,000.00	124,131.02	124,187.85	56.83	

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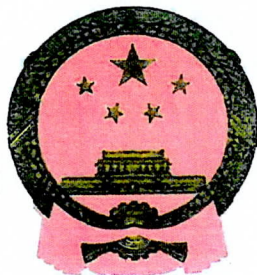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7,237.9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0,778.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765.1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0,778.91	
						其中：2018年			26,508.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38%			2017年			21,343.52	
						2016年			148,161.02	
						2015年			14,765.6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收购慕威时尚股权的现金对价部分	收购慕威时尚股权的现金对价部分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	2016年度
2	影院建设	影院建设	100,000.00	61,472.78	60,178.59	100,000.00	61,472.78	60,178.59	-1,294.19	2016年度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82,000.00	82,000.00	82,000.02	82,000.00	82,000.00	82,000.02	0.02	2016年度
4	2017年影院建设项目	2017年影院建设项目		37,765.19	32,600.30		37,765.19	32,600.30	-5,164.89	2017年-2019年
合计			218,000.00	217,237.97	210,778.91	218,000.00	217,237.97	210,778.91	-6,459.06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年均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	影院建设项目	不适用	45,788.00	9,781.32	16,587.75	39,987.25	66,356.33	否
2	2015年影院建设项目	不适用	15,139.00	3,983.31	4,962.35	10,009.56	18,955.21	否
3	增发项目“影院建设项目”	不适用	14,659.00	738.10	1,360.19	不适用	2,098.29	否
4	2017年影院建设项目	不适用	18,593.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收购慕威时尚股权的现金对价部分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编号: 0 0437583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24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姓名 刘 彦 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12.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3 05671219 003
 Identity card No. 110305 967121940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潘存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年03月13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甘肃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223221979031300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月 日
y m d

